

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一、基本信息

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岑巩农信联社”或“本社”。）位于贵州省岑巩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6G734102429,法定代表人杨昌茂，业务经营范围为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委托代办保险业务等。2023 年，本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抢抓新国发 2 号文件重大机遇，聚焦支农支小主责主业，实干担当，拼搏奋进，整体业务持续向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社各项存款余额 40.3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5.92 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0.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06 亿元，同比增长 28.9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0.43 个百分点，绿色贷款占比 0.77%，较上年末提升 0.12 个百分点。本社辖 16 个营业网点及 11 个职能部门，在编员工 182 人。

二、年度概况及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一）总体概况。本社作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坚持以绿色金融为核心，不断为“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成经济社会发展优势，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提供新思路、新方法，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2023 年本社绿色金融关键绩效指标如下：

岑巩农信联社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关键绩效

项目	环境指标	单位	2023年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0.28
	总信贷余额	亿元	35.92
	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	0.77
	绿色债券存量规模	亿元	0
	绿色票据业务余额	亿元	0
绿色办公运营	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消耗油量	升	9195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	吨	5431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电力	千瓦时	1188288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	张	530000

（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双碳”战略下，本社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强化绿色导向，实施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创新“林下经济贷”“活体牛抵押贷”绿色金融产品，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本社着眼完善绿色金融长效机制，从顶层设计、人才储备、体制机制、具体举措等方面进行系统化规划。通过创新金融产品、融资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加大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力度，逐步构建了机制有保障、资源有倾斜、产品有特色的绿色金融业务模式和产品体系，形成本社统一的绿色金融风险偏好，为绿色金融发展指明方向。本社将绿色金融战略融于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加大信贷资源向绿色产业倾斜，并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到十四五期末，绿色普惠贷款规模将突破 12 亿元，占比达 30%左右，绿色普惠金融成为亮丽新名片。

三、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治理结构

本社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的原则，从理事会、高级管理层、绿色信贷归口管理部门三个层面完善环境相关治理组织结构，确保绿色

信贷战略、目标得到有效确立和实施。

（一）理事会层面

理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包括三农金融服务在内的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三农金融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

（二）管理层层面

管理层在理事会授权下，制定本机构绿色信贷目标任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建立机制和流程，并专门成立绿色金融部，负责引导信贷资源绿色配置，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积极发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金融主力军作用同时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健康发展。

（三）专业部门层面

为确保本社绿色金融相关制度切实有效执行，各专业部门也明确了相关职责。业务发展部牵头组织绿色信贷工作，负责绿色信贷业务的授信、用信审批，持续优化提升绿色信贷业务审批效率。合规风险部负责牵头加强绿色信贷贷后管理，建立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综合办公室负责绿色金融的宣传工作。本社下设 12 个信贷网点，负责绿色信贷项目营销、尽职调查、项目上报；落实绿色信贷项目授信条件、贷款发放等事宜；并依据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负责绿色信贷其他工作。

四、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标志着绿色金融纲领性文件的出台。本社积极响应国家要求，部署社内绿色金融发展规划，逐步完善绿色信贷制度体系，牢

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加大对绿色产业支持力度。本社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信贷管理指引》，结合区域产业、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相关统计标准，以“行业分类”“行业投向”为双向维度建立分类标准，覆盖绿色行业、细类项目，明确、细化了绿色金融的服务范围以及统计标准，为开展绿色信贷工作打好基础。本社针对不同的客群，制定了《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客户评级授信管理办法》《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坝区产业贷”贷款管理办法》《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林下经济贷”贷款管理办法》，对不同分类的客户，在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审批流程、利率定价和风险控制等环节实行差别化管理，对环境优先型贷款实行利率优惠、简易审批、考核激励等综合措施；对环境关注型、环境缺失型贷款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压降、退出计划。

五、环境风险管理及机遇

（一）环境风险管理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而言，环境风险会通过影响企业产品销售降低企业营业收入，从而进一步影响企业的利润率，现金流和还款能力，使得企业的违规概率进一步增加，信用风险也随之提升。此外，作为抵押品的实物资产也可能受气候变化带来的物理冲击产生损毁、破坏的风险，项目贷款的风险缓释将大幅下降，违约损失率进一步提升。因此，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带来的潜在影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本社制定了《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绿色信贷管理试行办法》，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此外，本社以做好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

险、市场风险管理为核心，严防环境风险转化为金融风险。一是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有《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逾期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信贷资产责任人问责实施细则》《岑巩县农村信用社新增不良贷款听证会实施细则》等办法，建立起相对完备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指导全社规范信贷业务、客户、行业、产品，严防环境风险转化为金融风险。二是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制定有《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操作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实施细则》《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及分类管理操作规程》，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和权限，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程序，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程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考评等，进一步明确识别、监测、评估、控制流程，利于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管理。三是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制定有《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流动性风险监测暂行办法》《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办法，并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确保经营规范有序运行。四是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社当前面临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目前，设置有利率定价委员会负责全社利率定价工作，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对执行利率适时调控，确保利率管理能够有效规范实施。

（二）风险管理流程

一是科学合理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评。制定科学合理的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相关结果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此外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以及省级主管部门所公布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或项

目纳入名单管理，对于环境和社会风险表现不达标的客户实行一票否决。二是积极落实差别化绿色信贷风险管理措施。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实行有差别授信政策。三是积极沟通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对纳入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名单的客户采取充分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

（三）环境因素的影响

1.风险。与气候和环境直接相关的风险可分为短期风险（如极端天气事件的急性破坏）或中长期风险（如长年累进的气候变化或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的逐渐丧失）；另一种是在向低碳和更循环的经济转型调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风险，如由气候和环境政策、技术、投资者和公众情绪变化引起的风险，特别是可能会影响到某些碳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产价值。此外，伴随与气候和环保相关的法律案件的出现，当事人可能要求企业和银行赔偿损失，使得银行可能存在“负债风险”。本社环境相关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如下：

岑巩农信联社环境相关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

风险因子	风险描述	范畴	本社应对措施
极端天气事件	可能影响业务连续性，主要包括对本社各种基础设施的影响	短期	县联社及各营业网点保管好重要凭证，保证信息安全，防止洪水侵袭
长年累进的气候变化	如海平面和平均气温的上升，使得严重极端气候事件的发生概率也大幅上升	长期	完善相关基建设备和技防手段，有效应对长期极端气候对日常运营的影响

自然风险	授信对象因自然风险导致财产损失或营运中断，可能进一步影响本社损益，另外自然风险还可能导致授信对象的偿债能力和抵押品价值的变化，从而影响银行的抵押贷款组合	长期	在授信流程中将环境风险纳入考量
信贷对象评估不足	授信企业或项目可能由于环境破坏引发直接或间接损失，如存在环保隐患的企业或项目很可能由于违反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导致企业停产、项目搁置	中长期	在授信流程中将环境风险纳入考量
气候减排政策	可能使得财务估值和或信用评级下调的公司不合同样场景，影响碳密集型企业的未来现金流，从而导致银行在市场上遭受损失	中长期	优化授信指引，限制不符合气候减排政策的行业客户准入
市场和公众情绪	对涉及碳密集型行业的企业未能适应气候变化的诉讼增加，可能会导致这些企业的财务成本和声誉风险，甚至给有财务关系的银行带来“负债风险”。同时，客户和投资者会对银行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更加关注，进而影响其消费行为	中长期	加强对碳密集型客户客户的准入限制，运用信贷管理系统加强对存量客户的信息监测。积极建立和维护绿色金融友好银行形象

2.机遇。对于与环境相关的机遇而言，主要指资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资，低排放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使用，以及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生态文明建设等政策环境的积极影响。本社环境相关机遇识别与应对措施如下：

岑巩农信联社环境相关机遇识别与应对措施

机遇因子	机遇描述	范畴	本社应对措施
资源效率及能源	在日常运营中使用循环技术、减少量；参与可再生能源投融资项目等	中期	制定并实行绿色办公管理办法，在日常办公过程中进行节水、节电和节油管理，提升资源效率，减少碳排
产品与服务	开发和或扩大环境友好相关的绿色金融商品和服务	中期	持续创新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生态价值实现产品，开展绿色公益活动
环境政策	国家和地区层面陆续发布生态文明建设和支持绿色、循环、低碳经济发展等系列政策等	中长期	将绿色金融列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3.利益相关方环境重大议题评估。根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准则的重大性、包容性、永续性和完整性四大原则，结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本社对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环境相关重大议题进行评估，同时对这些重大议题梳理了相应回应举措，如下表所示。

利益相关方环境重大议题评估

主要涉及利益关联	环境相关重大议题	本社信息沟通渠道
县联社及各分支机构管理岗与部门员工	环境目标与战略规划 环境治理架构、环境合规管理、环境风险管理、 绿色环保办公	定期：内部会议、工作纪要与总结 不定期：员工交流分享座谈会、讲座教育、问卷调查
客户	绿色金融产品	不定期：电话访谈、问卷调查
监管部门	环境信息披露	不定期：检查、公文、会议、电话、电邮
社区、村组	绿色公益	不定期：举办环保公益活动，进行环保知识宣传
媒体	绿色公益	不定期：新闻通稿、宣传片、宣传册

六、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本社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降低自身经营活动的自然资源消耗和对环境的负面影响。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排放如下：

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

环境指标		指标单位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液化石油气	千克	2185
	公车用汽油	升	9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外购电力	千瓦时	1188288
	办公用水消耗	吨	5431
	办公用纸消耗量	张	530000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均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范围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26.45	0.15
其中：汽油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0.00	——
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6.45	——
范围 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588.08	3.23
其中：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588.08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	614.53	3.38
范围 3：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3496.53	19.21
其中：用水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0.05	——
用纸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4.07	——
贷款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482.41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3）	4111.06	22.59

注：

①.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统计对象为岑巩农信联社；

②.人均排放量测算以岑巩农信联社正式编制员工为基准；

③.贷款产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部分。

（二）采取环保措施产生的效益

绿色服务：本社在网点增设智慧柜员机，积极发展智能金融服务，降低人力成本，并向客户倡导线上金融，使用“黔农云”“黔农 e 贷”、电话银行等，降低交通成本，从而实现节能减排，在为客户办理业务中提供电子凭证，减少纸张使用。

绿色办公：在办公室内照明用电方面，本社倡导全社员工积极执行“人走灯关”的良好习惯；推行光盘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用餐，按需取餐；为有效减少会务办公用纸支出，本社办公室实行重要会议纸质材料线上

化；本社严格管理公务用车，合理安排出行车辆和人数，提高车辆使用率，倡导员工绿色出行。

绿色公益：本社积极开展各项绿色公益活动，包括环卫活动、植树造林、绿色徒步等，积极倡导绿色健康生活，并以切身行动美化生态环境。

（三）经营活动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方法

本社基于 2023 年经营活动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和相应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对经营活动中，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减排量进行测算。测算依据为《绿色信贷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基本公式如下：

$$CO_2 = \sum_1^n E_i \times \alpha_i$$

注：该公式为基本公式，二氧化碳排放应按照具体能源消费品种分别计算。

CO₂：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使用量，单位：吨（或万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或立方米）。

七、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社各项贷款余额 35.92 亿元，投融资活动产生碳排放量 3482.41 吨，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碳排放量占比较大，占比 88.95%。

（一）整体投融资情况及环境影响

2023 年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行业类别（一级行业代码及类别）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吨）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占比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97.84	88.95%
E 建筑业	258.07	7.41%
K 房地产业	120.75	3.47%

行业类别（一级行业代码及类别）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吨）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占比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75	0.17%
总计	3482.41	100.00%

注：

①.数据来源：主要企业/项目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比得到；

②.碳排放核算方法主要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其规范性引用文件；

③.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运行时间不足 30 天的项目碳排放未纳入核算；

④.非项目融资业务：存续期不足 30 天或月均融资额少于 500 万元的融资主体的碳排放未纳入核算。仅统计大型和中型企业的碳排放；

⑤.本社不存在境外项目和境外融资主体。

报告期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	所报告部分融资业务占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3482.41	100%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	——

注：本报告遵循“能披尽披”原则，对符合《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的全部融资业务进行了碳核算。其中，项目融资业务共 12 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 7 笔，占比 58.33%。非项目融资业务均不符合月均融资额大于 500 万元以及大型、中型企业标准，因此未纳入碳排放核算边界。

碳减排核算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基期为 2022 年。其中，项目融资业务的分类符合《绿色债券支持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共 2 笔，由于缺少适用的评估方法未纳入碳减排核算边界。非项目融

资业务碳减排核算与碳排放核算对象保持一致，因此未纳入碳减排核算边界。

（二）绿色信贷及环境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社绿色贷款余额 0.28 亿元，较上末年末增加 0.06 亿元，同比增长 28.9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0.43 个百分点，绿色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 0.77%，较上年末提升 0.12 个百分点。从支持领域来看，本社绿色信贷业务具有明显的“三农”特征，投向生态环境产业 0.28 亿元，占全部绿色贷款的 100%。

绿色贷款投向领域

绿色贷款行业分类	绿色贷款余额（亿元）	占比
生态环境产业	0.28	100.00%
合计	0.28	100.00%

注：绿色贷款统计口径为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三）环境风险对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本社采用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来源于《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其中企业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别得到。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排放量是按照 GB/T 32150 及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的要求，核算其报告期内的排放量。本社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排放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_{\text{项目业务}} = E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

$E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投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 ——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

$$E_{\text{非项目业务}} = E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

$E_{\text{非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主体}}$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融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收入}}$ ——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时，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 1$

$$R_{\text{碳排放}} = \frac{n_{\text{碳排放}}}{N_{\text{总}}}$$

$R_{\text{碳排放}}$ ——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

$n_{\text{碳排放}}$ ——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N_{\text{总}}$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减排量参照 GB/T28750、GB/T32045、GB/T33760、GB/T13234 的要求，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核算其报告期

内的碳减排量。本社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减排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R_{\text{项目业务}} = ER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

$ER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R_{\text{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投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 ——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

$$ER_{\text{非项目业务}} = ER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

$ER_{\text{非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R_{\text{主体}}$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融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收入}}$ ——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时，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 1$

$$R_{\text{碳减排}} = \frac{n_{\text{碳减排}}}{N_{\text{总}}}$$

$R_{\text{碳减排}}$ ——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

$n_{\text{碳减排}}$ ——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N_{总}$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八、绿色金融创新做法及成果

本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任务新要求，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生态屏障。2020年，国家发改委、国家林草局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切实满足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信贷融资需求，积极发挥金融助力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本社推出了绿色产业服务专属的信贷产品“林下经济贷”。

（一）产品模式

1. 明政策新发展。“林下经济贷”的出台充分分析了县域发展林下经济的森林、林地资源优势，结合岑巩县生物多样性，林下食用菌、中药材、森林蔬菜、竹笋为重点的林下种植，以林下养鸡、养蜂为重点的林下养殖，考虑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加大，农业特色产业迅猛发展，一些适宜在林下发展的种植、养殖正在由农地转移到林地上发展趋势，是一款支持后劲足、顺应发展性强的信贷产品。

2. 拓主体新用途。针对林下经济产业创新专属推进，专一服务从事林下食用菌、中药材、养鸡、养蜂及其他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从而更加提升了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对象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和便利度，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林下经济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空白。

3. 优流程新普惠。“林下经济贷”实行“限时放贷、专柜办结、

线上线下相结合”原则，将客户建档、评级、授信过程视同对借款人的贷前调查与审查前移，实现办贷操作“快”，最大限度缩短客户融资的时间成本，更好地保障了贷款客户“时间变金钱”。对带动脱贫能力强或与脱贫人口建立利益链接机制的申贷主体，使用人行支农再贷款投放，最低执行1年期LPR利率。优惠利率极大降低了融资成本，更加充分调动生产经营主体积极性，形成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规模效应、示范效应。

（二）产品机制

1. 以信用工程体系为依托。“林下经济贷”以信用、担保方式发放，对以信用方式授信的，实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管理”的贷款管理制度，通过信用工程体系打造，创建诚信环境，约束申贷主体按时还款。

2. 以闭环增信方式为防控。在信用方式基础上，对于落实有效担保的，控制授信额度；不能办理抵押登记的，签订保证合同，由股东或有保证能力的人承担连带保证。通过多样化的贷款方式，既畅通了客户的获贷渠道，又强化了风险保障。

3. 以尽职免责机制为保障。对信贷管理人员在贷前、贷时、贷后管理工作中尽职调查审查和跟踪检查，但因借款人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形成不良贷款的予以免责；对信贷管理人员在信贷管理工作中应发现而未发现风险，导致形成不良贷款，对严重违规的，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产品效益

“林下经济贷”切实解决了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能够

满足不同类型林下产业不同群体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社林下经济贷贷款余额 0.88 亿元，惠及发展林下产业的经营主体 917 户。“林下经济贷”产品的创新及推广，为发展林下经济产业的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成为受益者，对提高林地综合经营效益，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形成农民、企业和社会为主体的多元化林产业提供了金融保障，为守牢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履行了农村金融的责任担当和社会价值，也是岑巩农信联社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接续乡村振兴新起点、新征程上对金融助力农村产业发展的有益探索和具体实践。

九、支持普惠主体及中小企业绿色发展情况

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是新时代金融行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乡村绿色振兴的必然要求。本社在省联社的指导下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走绿色普惠金融发展之路，致力于在提高普惠群体金融可得性、普惠性、满意度的同时，引导普惠群体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2023 年，省联社下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普惠信贷管理指引》，推出绿色普惠信贷标准，推进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绿色普惠信贷标准》目录首次清晰界定了绿色金融应该支持的重点普惠领域，厘清了绿色普惠经济活动的边界，促进了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的有机融合发展，实现了将绿色金融延伸到“三农”、小微等薄弱领域。本社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引导更多绿色普惠金融活水流向农业、农村、农民，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利用，支持农业绿色转型，全面提升农产品品质，实现农业产业生态化发展，助力乡村绿色振兴，有力解决了普惠群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同时降低信贷资

产碳排放量，逐步实现资产组合的碳中和，助推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的打造。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根据《绿色普惠信贷标准》目录，本社绿色普惠信贷余额 5.28 亿元，占比 14.7%，绿色普惠信贷主要投向林下、林间、林边农作物生态化种植生产及林下、林间、林边畜禽生态养殖产业。

十、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一）建立日常管理办法，持续提升数据质量，保障信息安全。

为加强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提高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意识，确保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本社制定了《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此外为提升数据质量，保障信息安全，本社 2023 年持续开展了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工作，通过数据专项治理，进一步提升相关基础数据质量，保证数据以及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管理，提高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本社制定了《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消除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提高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十一、未来展望

“十四五”时期，岑巩农信联社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战略部署，按照贵州省委、省政府要求，聚焦打造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目标，坚守支

农支小主定位，立足普惠金融传统优势，着力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有机融合发展，坚定走绿色普惠金融发展道路，引导普惠群体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4月29日